

关于做好 2022 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非脱产）

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工作的通知

各校外教学点、各位学员：

为做好 2022 级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答辩形式

采取线下答辩的方式进行。

二、答辩条件

论文写作成绩及格的学员方可进行论文答辩，未提交论文及写作成绩不及格的学员不予安排答辩。

三、成绩构成

答辩学生的毕业论文成绩由写作成绩与答辩成绩两项构成，二者各占百分之五十。

四、答辩时间、地点及分组名单

1、毕业论文答辩时间、地点详见附件一。

2、毕业论文答辩分组名单于答辩前两日在学习平台通知公告中公布。

五、答辩要求

1、答辩学员必须严格按照分组名单参加答辩，不得私自调换答辩场次。

2、答辩学员必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于答辩当日八点十分准时到达答辩现场，八点三十分答辩正式开始。

3、答辩学员需将论文终稿打印三份装订，于答辩当日交给各答辩现场秘书。

4、答辩学员必须严格遵守答辩现场纪律，所有参加答辩学员均须从始至终在场，不得提前离开。

六、答辩程序

1、答辩学员就毕业论文内容进行陈述，时间控制在3分钟以内，论文陈述结束后，评委依次提问，学员记下所提问题，然后退席准备。

2、待下一位学员陈述完论文后，上场答辩，答辩时对所提问题不得回避，确实解答不了的，应主动声明。

3、答辩顺序由此循环进行。

七、其他事宜

1、对于未安排答辩但有申请直接授予学士学位需求的学生，必须自行报名申请参加此次论文答辩。

2、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方可报名申请参加论文答辩：

(1) 学位课程成绩全部达到90分及以上；

(2) 外语水平须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①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笔试部分)考试，成绩合格；

②参加全国大学英语(CET)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

3、报名申请论文答辩时间：由学生本人于4月8日至12日在所属教学点报名(本部学生联系强老师报名，电话5063439)，

各教学点初审，初审合格名单务必于4月15日上午上报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魏老师处，因答辩时间已确定，过期一律不再受理。

各校外教学点要认真做好2022级本科毕业论文线下答辩前的一切准备工作，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顺利有序完成此次毕业论文线下答辩工作。

附件一：2022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非脱产）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安排

宁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